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珠斗府征预告（2025）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白蕉镇新沙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依法实施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村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拟征收白蕉镇新沙村集体所有土地105866.17平方米。其中，农用地105866.17平方米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本预公告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白蕉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

